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秀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列所載之

「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應補充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第18至19列所載之「而以取信陳為泓而繼續詐騙陳為泓」應補充更正為「用以取信陳為泓而繼續詐騙陳為泓，足以生損害於『宇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陳為泓。林秀珍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老皮』指示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因此獲得報酬1萬元。」，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秀珍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秀珍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亦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經查：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不利，因被告本件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明。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05 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併刪除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3項規定。

0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經比較可知，立法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
14 修正前後均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修正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
16 始符減刑規定。

17 (3)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1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復於偵
19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洗錢犯行，惟並未繳回犯
20 罪所得等情形綜合考量，整體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①依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本案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之規定，有期徒刑部分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且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
24 用，故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5年以下；②依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及依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考量本案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
28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
29 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31 定，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2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與詐欺
04 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收據收款單上之「宇凡投資顧問有限公
05 司」印文，為偽造該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
06 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均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雖未親自向告訴人陳為淞實施詐騙行為，而由詐欺集團
09 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老皮」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分
10 工負責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工作，屬本案詐欺犯罪歷程不可
11 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被告與「老皮」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2 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3 犯。

14 (四)被告所犯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等罪間，具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犯罪目的單
16 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17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20 1.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4
21 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
22 11年2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之前科，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
23 載明此一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法加重之理由說明，並經公
24 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論告在案，復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
25 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
26 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7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
28 警惕，故意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
29 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
30 所侵害之法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
31 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

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按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另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詐欺、公共危險、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前科，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足見素行不佳，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生活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並持用偽造收據，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段，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而參與本案詐欺犯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已見悔意，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人數及被害金額，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又被告所犯之罪，經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與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5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6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7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是就「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8條第1項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之
12 規定，追徵其價額。另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署押，不
13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署
14 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扣案，苟不能證明
15 已滅失，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00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款收據單1張，
17 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本
18 院卷第212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9 定宣告沒收。又該收據單既經宣告沒收，則該收據單上偽造
20 之「宇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印文1枚，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
21 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24 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訊問、
25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本案伊獲得報酬1萬元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180、205、214頁），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
27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末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30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除獲得前開不法利益外，已將其餘款項全數移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對該部分財物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偽造之收款收據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宇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印文1枚）

附件：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723號

被 告 林秀珍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號6樓之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秀珍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

01 監。詎不知悔改，於112年10月間某日、時許，加入真實姓
02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老皮」及其所屬之詐
03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
04 作。林秀珍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6 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
07 詐欺集團LINE暱稱「陳雨雲」以投資股票等話術，一步步誘
08 使陳為泓安裝「宇凡投資」APP軟體，並加入LINE暱稱「宇
09 凡資訊專線客服」群組，並慫恿陳為泓儲值投資，致陳為泓
10 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112年10月31日1
11 0時7分許在陳為泓於臺中市之大甲區之住處樓下，交付30萬
12 元現金予佯裝為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凡公司）之
13 外派專員之林秀珍，林秀珍並交付預先偽造之宇凡公司收款
14 收據單，其上蓋有偽造之宇凡公司印文而行使之，用以表示
15 宇凡公司收受陳為泓所交付30萬元之意，而以取信陳為泓而
16 繼續詐騙陳為泓。嗣LINE暱稱「陳雨雲」復再以陳為泓抽中
17 22張股票為由，需補齊180萬元等語行騙，因陳為泓表示已
18 經沒錢而遭LINE暱稱「陳雨雲」之封鎖，陳為泓始知受騙，
19 因而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陳為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秀珍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行，並承認因此取得1萬元之報酬。
2	告訴人陳為泓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上開犯行。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宇凡公司收款收據單1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後，依指示交付偽造之宇凡公司收款收據單予告訴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與LINE暱稱「陳雨雲」、「宇凡資訊專線客服」之對話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到本案詐騙集團詐騙之事實，及佐證被告依本案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林秀珍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偽造宇凡公司收款收據單1紙，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宇凡公司」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 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